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 1.发行规模

####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95.40万元（含31,095.4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695.40万元（含

26,695.40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095.40万元（含31,09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22,572.17	22,572.17
2	富阳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4,123.22	4,123.22
3	补充流动资金	4,400.00	4,400.00
合计		31,095.40	31,095.4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695.40万元（含26,69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型智能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	22,572.17	22,572.17
2	富阳智能切割设备生产线技改项目	4,123.22	4,123.22
合计		26,695.40	26,695.40

注：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除前述调整外，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